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生态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北京颖利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颖利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生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生态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一、科技化监管能力提升

1. 利用 6 个自有固定监测点位，空气质量主要参数（PM_{2.5}、PM₁₀、TSP、VOCs）的监测，针对空气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进行实时监测；

2. 气象数据采集、空气质量模拟与溯源，数据整理可视化展示每日颗粒物浓度及排名情况，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融合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给出区域主要污染来源及其占比数据，明确区域重点污染源对旧宫镇空气质量的影响，为下一步管控工作提供指引，形成体系，从而提供可合理化管控建议。每年形成成果文件为日报 365 份，半月报 12 份，月报 12 份，污染成因分析 12 份，年报 1 份，每日管控建议 365 次，突发高值应急指令不低于 12 次。

二、扬尘污染防治

针对镇域内裸地，园林、绿化带等季节性裸露区域进行治理，

包含定期开展抑尘剂喷洒，按照实际情况及污染预警情况，每年不少于 30 次。

三、污染源防治服务

1. 利用高精度走航设备，安排专人、专车对 PM2.5、PM10、TSP 等，定期开展走航服务，重点时段增加走航次数，每年不少于 20 次；

2. 对污染源排放集中区域等开展每日至少一次清扫保洁作业，每周对污染源周边开展树木及第五立面冲洗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排放。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元（大写），2980000 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元（大写），1490000 元（小写）；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合同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大写），1192000 元（小写）；

3. 项目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 甲方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甲方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旧宫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大气工作）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三、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 考核制度及考核部门

一、考核标准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保障甲方辖区大气质量稳定向好，合同签订起，每考核期内以官方通报数据排名为主。

(1)每个考核周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PM2.5 市累计排名进入后 30 名，区累计排名进入后 3 名；TSP 市累计排名进入后 30 名，区累计排名进入后 3 名。甲方有权对照单项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0 元；

(2)年度考核排名，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PM2.5 年均浓度累计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进入全区后 5 名；TSP 年均浓度累计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进入全区最后 5 名。甲方有权对照单项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二、不及时处理的考核措施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大气数据分析及通报，视为违约，甲方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1)首次出现日报、月报延迟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

(2)第二次出现延迟或单次延迟超过 4 小时的，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3)一年内累计出现延迟达 3 次及以上，或应急分析通报延迟的，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三、考核部门

由旧宫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大气工作）组织考核。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

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九、乙方服务范围内，如有未尽事项，听从甲方安排。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2.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

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款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日或者提供服务不满足要求经告知后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20%的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颀利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0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 北京